

2. 赴塞浦路斯短期旅游 (Visiting Cyprus for Individual Tourism)

材料清单：

	材料描述	备注
1.	由申请人本人（或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原件
2.	在申请表左上方贴一张申请人近期的护照尺寸照片（3×4厘米，直视前方，照片背景须为白色）。	原件
3.	护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限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限至少三个月； • 同时提供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和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所有信息页均需提供，仅限中国公民）；如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需提供居住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的有效日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限至少六个月。	原件和复印件
6.	机票预订单及/或行程安排（ 标明出入境确切日期的往返机票订单，往返中国及塞浦路斯的机票 ）。在未取得签证之前请勿付款购买机票。	原件或复印件
7.	酒店住宿证明：由下榻酒店出具的 全程住宿费用已付款的确认函 。	原件或复印件
8.	旅行计划：能明确证明旅行计划的交通预定单、日程安排等相关资料。	原件
9.	申请人本人银行帐户最近三个月的流水对账单 （证明有充分的经济实力来承担在塞浦路斯旅行期间的费用，存款证明以及信用卡对账单不被视为有效的资金证明）。	原件
10.	旅行医疗保险 ：请购买塞浦路斯适用的境外医疗保险，保险合同涵盖在塞浦路斯停留期间所有医疗，住院甚至送返费用，最低保额为30万人民币。	原件
在职人员：		
11.	近期（一个月之内）由雇主直接向使馆出具的在职证明（英文，或中文附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抬头纸并加盖公章、包括负责人签字并有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以及联系人； • 签字人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 准假证明； • 访问目的以及停留时间； • 公司为申请人保留职位的证明； •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 	原件
12.	由申请人所在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同时还需提交	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如该公司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退休人员：		
13.	退休金（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以及退休证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原件和复印件
无业成年人：		
14.	已婚者：其配偶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原件（中英文），以及经由中国外交部和塞浦路斯使馆进行双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	原件
15.	单身/离异/丧偶者：任何固定收入证明。	原件
学生（含未成年学生）：		
16.	所在学校直接向使馆出具的在读证明（英文，或中文附英文翻译），需包括学校的地址和电话，申请人的出勤率、学制等信息，学校是否准假以及准假人的姓名和职位等内容。	原件
17.	学生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复印件
未成年人（18岁以下）：		
未成年人需提供的以下材料（出生医学证明、亲属许可公证书）需附英文翻译，并经中国外交部以及塞浦路斯驻华使馆进行双认证。（如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在中国，上述许可书须经其父母所在国家的相关机构进行公证认证）		
18.	<u>如申请人独自旅行或与父母单方一起旅行</u> ：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未成年人独自旅行）；或不同时出行的单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和父母单方旅行），需明确说明同意出行的国家、出行目的以及出行时间。	原件
19.	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	原件

声明

请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领事处有权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以支持其签证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文件并不能保证自动签发签证。

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取消或减少任何签证的有效停留期限，并通知相应签证持有者的权利。